

臺東縣大武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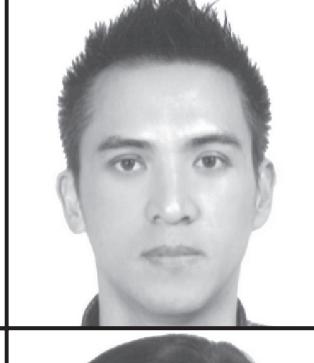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大武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東縣大武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一選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經歷	政見
1		王景昌	56.06.22	男	臺灣省 高雄縣	無	學歷：公東高工畢業 經歷：大武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一、努力監督鄉政運行。 二、快速反映鄉民意見。 三、協助解決鄉民需求。
2		詹勳鴻	69.12.09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學歷：大武國小 大武國中 公東高工畢業 經歷：大武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中國國民黨臺東縣黨部副主任 大武鄉民眾服務社總幹事 大武分局義警幹事 大武商店街協會榮譽理事	一、督促鄉公所做好地方建設，共促本鄉繁榮發展。 二、督促鄉公所做好老人、中低收入戶、弱勢族群等各項社會福利。 三、強力主張鄉內政治族群分佈均衡發展。 四、反寃民意，為民喉舌，監督鄉政，提昇公所績效及功能爭取落實建設。 五、發展在地文化，連結優質觀光休閒據點，活絡區域觀光商機，營造良好投資環境，創造就業機會。
3		黃萬吉	40.03.22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學歷：縣立大武國小畢業 縣立大武國中結業 經歷：大武村18屆村長 太麻里地區農會理監事 臺東縣農會理監事	一、要求建議對各部落之主要聯外道路之整修，確保道路暢通與安全。 二、要求公所加強路燈之管理與維護，以保障人車通行安全。 三、結合地區農會資源，造福地方農民漁民。 四、要求公所健全人事制度，以確保公所對於鄉民之服務品質。
4		黃萬秋	44.08.23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學歷：縣立大武國小畢業 縣立大武國中畢業 省立臺東農工高職畢業 經歷：臺東郵務工會台東分會理事 大武鄉老人會理事 大武鄉民代表第20、21屆代表	一、認真、負責、效率，懇求賜票全力支持。 二、一票一世情，一通電話服務到底。 三、鄉親的需求是我的工作。 四、以行動加強病媒蚊消毒，重視環境衛生。 五、落實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提高鄉民生活品質。 六、嚴格監督鄉公所之預算，徹底實行監督工程品質。
5		鄭義成	40.11.28	男	臺灣省 高雄縣	無	學歷：初中畢業 經歷：臺東區漁會理監事 大武鄉民代表 大武國中家長會長 大武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大武後備軍人輔導組組長 革命實踐研究院	一、督促鄉公所提高積極推動便民措施加強服務鄉民。 二、積極為民爭取老人低收入戶殘障等弱勢團體各項福利。 三、督促鄉公所落實地方基層建設提高鄉民生活品質。

第二選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經歷	政見
1		鄭振雄	40.07.17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學歷：一、大竹國小畢業 二、陸軍33師第6期士官班畢 經歷：一、大竹村聚落會主席 二、大鳥國小愛國蒲分校三屆 會長 三、大武鄉調解委員兩屆 四、大竹村第16屆、20屆村長 五、第21屆鄉民代表	一、傾聽民意，為民喉舌，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並配合鄉公所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以完善本鄉各項基礎建設及公共設施。 二、主動關懷弱勢族群，協助爭取最良善的基本照護、福利及相關權益。 三、對於原住民基本權益給予最大的支持與保護，極力推展本鄉原住民產業、文化傳承及創造原住民子弟返鄉就業機會。 四、督促鄉公所加速興建愛國蒲聯外道路，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部落居民一條安全、快速回家的道路。
2		柯玉英	52.02.26	女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學歷：省立屏東佳冬農校 經歷：國泰人壽 愛國蒲長老教會長老	1. 老人化社會，讓銀髮族有更多的活動項目及專長展現。 2. 增設道路照明設備及安全號誌。 3. 加強交通安全，爭取增設監視系統。 4. 關懷弱勢，急難援助。 5. 鄉落的問題，盡心爭取改善。 6. 給我機會回應您的問題，給我機會服務。
3		高麗自強	67.09.30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學歷：空軍航空技術學校高職 經歷：空軍士官督導長	你說、我做
4		蔡宇嫻	50.02.04	女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學歷：大鳥國小畢 經歷：現任代表2屆 北臺灣愛心加油站顧問	(一)監督鄉政：積極監察和督促鄉公所財政資源之分配公平性。 (二)關懷弱勢：本鄉之弱勢族群，乃本人此生之全職，當全力以赴。 (三)建設鄉里：全力爭取經費，建設地方設施。 (四)服務鄉民：鄉民所託付及交代之工作，努力完成。
5		王一山	46.12.10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學歷：大武國小畢業 大武國中畢業 省立台東農工職業學校 市立台北體育專科學校 經歷：台北縣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台東縣大武鄉大烏村和平部落 主席	1. 強力監督鄉政預算，全面提高問(施)政品質落實全鄉部落建設均衡發展。 2. 致力協助鄉內各部落挖掘問題，解決問題，執行明確有效之解決方案。 3. 幫助公所改善部落之潛在危險區域爭取經費，加強防災公共工程。 4. 幫助公所，積極推動部落意像建築景點，改善部落環境設施提高生活品質。 5. 積極建請公所，爭取鄉內建造具有南迴特色之藝術多元文化會館。 6. 加強推動，建構本鄉為具有傳統文化音樂及觀光之鄉鎮特色。 7. 幫助公所，推動觀光產業幫助農(果)民，開辦農特產品之通路與行銷。 8. 致力推動長照社會福利，爭取建置本鄉之安養機構，改善偏鄉醫療資源長期失衡，敦促政府落實一貫政策，照顧弱勢族群。 9. 敦促公所，加強改善各項服務，提供便捷、有效率、高品質、以民為本之依據。
6		金勝男	44.04.13	男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學歷：一、大鳥國小畢 二、大武初級部畢 三、明德高中畢 四、警專105期畢 經歷：一、行政警察(警員、所長) 二、大武鄉民代表會第19、20、21屆代表、副主席、主席。	一、善盡代表職責，為民喉舌，爭取民眾各項基本權益。 二、監督鄉公所各項施政，以提高施政效率。 三、積極推動原住民傳統文化，關懷弱勢族群，協助推動各項社會福利及救助。
7		高春花	43.12.05	女	臺灣省 臺東縣	無	學歷：一、大竹國民小學 二、大武國民中學 經歷：一、大武鄉民代表會第19、20、21屆代表 二、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多 屆理監事及現任理事 三、臺東縣大武鄉婦女會第26 屆理事長	一、監督鄉政預算，積極爭取各項基礎建設經費，加速推動部落建設。 二、主動關懷與協助老人、婦幼、老人及低收入戶，為弱勢族群爭取權益。 三、運用農會體系，協助農民產銷作業，保障農民收益。 四、強化基層婦女組織，提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能力，增進婦女平等發展的機會。

◎ 勇於檢舉 · 淨化選風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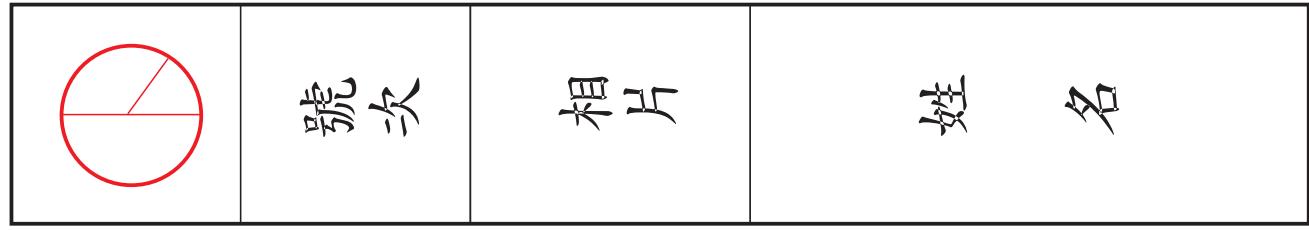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樣圖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樣式)：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另「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滅、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二条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勤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一十六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